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沪0115执恢10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885－89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沈志军。

被执行人：兰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与兰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兰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5）浦民六(商)初字第13873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兰[redacted]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智路100弄59号401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任承樑
审　判　员　　曹志敏
审　判　长　　庞一超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二年二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钱　程